

# 新县金兰山李榜至简坳道路改建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17



采 购 人：新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一）响应函 .....	33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5
二次报价 .....	52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县金兰山李榜至简坳道路改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17。
- 2、项目名称：新县金兰山李榜至简坳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57862.00 元。  
最高限价：125786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4-17 -1	新县金兰山李榜至简坳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1257862.00	1257862.00	是	125786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5.3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 1 个标包；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包，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都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近两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新县）”（<https://xinxian.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请投标企业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新县）》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新县潢河路路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637698509

### 2、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政府西太古广场 B 座 14 楼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103971092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1039710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新县潢河路路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6376985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政府西太古广场 B 座 14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103971092
1.1.4	项目名称	新县金兰山李榜至简坳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257862.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磋商内容	对金兰山李榜至简坳段道路采用“白改黑”方式改造提升，完善附属设施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b>1.财务要求：</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近两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2.社保和纳税：</b>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b>3.信用要求：</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p>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p> <p><b>4.其他要求：</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1.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3.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a>，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5楼）第一开标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异议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p>	
供应商的澄清和答疑	请供应商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2023】002号文及新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 <u>新县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县政府采购办）</u> 地 址： <u>新县城关潢河路</u> 电 话： <u>0376-2980510</u>	
注意事项	<p>1.专家评审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p> <p>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p>	

	<p>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  <a href="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amp;channelCode=H6016">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amp;channelCode=H6016</a></p>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磋商内容、工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0%）	报价×（1-1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

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税收和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预算金额）。</p> <p>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0分。</p> <p>3、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评审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企业10%的价格扣除（仅优惠一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凡未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评审价格不予优惠。</p> <p>4、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b>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2.2.4 (2)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组织 方案5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主要施工方法（包括冬雨季施工措施） (0~6分)</td> <td>主要施工方法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6分，可行得4分，一般得1分，否则得0分；</td> </tr> <tr> <td>劳动力计划 (0~4分)</td> <td>劳动力计划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td> </tr> <tr> <td>主要施工机械需用量计划 (0~4分)</td> <td>需用量计划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td> </tr> <tr> <td>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td> <td>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6分，合理得4分，可行得2分，否则得0分；</td> </tr> <tr> <td>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td> <td>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6分，合理得4分，可行得2分，否则得0分；</td> </tr> <tr> <td>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td> <td>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5分，合理得3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td> </tr> <tr> <td>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 (0~4分)</td> <td>工期网络图或进度计划表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td> </tr> <tr> <td>施工总平面布置 (0~4分)</td> <td>施工总平面图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td> </tr> <tr> <td>现场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 (0~4分)</td> <td>现场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td> </tr> <tr> <td>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的防治措施 (0~4分)</td> <td>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的防治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td> </tr> <tr> <td>内容编制水平 (0~3分)</td> <td>结合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评价施工组织设计的深度，是否突出重点，切实可行，是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是否能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该项由评委在1~3分范围内按好、中、差打分，缺项得0分。</td> </tr> </table>	主要施工方法（包括冬雨季施工措施） (0~6分)	主要施工方法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6分，可行得4分，一般得1分，否则得0分；	劳动力计划 (0~4分)	劳动力计划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主要施工机械需用量计划 (0~4分)	需用量计划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6分，合理得4分，可行得2分，否则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6分，合理得4分，可行得2分，否则得0分；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5分，合理得3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 (0~4分)	工期网络图或进度计划表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0~4分)	施工总平面图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现场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 (0~4分)	现场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的防治措施 (0~4分)	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的防治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内容编制水平 (0~3分)	结合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评价施工组织设计的深度，是否突出重点，切实可行，是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是否能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该项由评委在1~3分范围内按好、中、差打分，缺项得0分。
主要施工方法（包括冬雨季施工措施） (0~6分)	主要施工方法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6分，可行得4分，一般得1分，否则得0分；																								
劳动力计划 (0~4分)	劳动力计划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主要施工机械需用量计划 (0~4分)	需用量计划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6分，合理得4分，可行得2分，否则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6分，合理得4分，可行得2分，否则得0分；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5分，合理得3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 (0~4分)	工期网络图或进度计划表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0~4分)	施工总平面图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现场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 (0~4分)	现场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的防治措施 (0~4分)	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的防治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4分，合理得2分，可行得1分，否则得0分；																								
内容编制水平 (0~3分)	结合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评价施工组织设计的深度，是否突出重点，切实可行，是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是否能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该项由评委在1~3分范围内按好、中、差打分，缺项得0分。																								

2.2.4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项目组织机构(2分)	五大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得 2 分。不齐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承诺不得分。 2、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承诺不得分。 3、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承诺不得分。 4、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得 1 分，未承诺不得分。
		综合评价 (2分)	磋商小组根据企业规模、业绩、信誉以及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分。

## 1、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现场随机抽取。

##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2 评审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响应文件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未通过评审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5、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章确认的；
-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 9、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12、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3、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页至第 81 页)。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版)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新县金山李榜至简坳道路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5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新县金山李榜至简坳道路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 <sup>2</sup>	3733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287.64		
202-3	拆除结构物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123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2624.67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402.8		
209	挡土墙				
209-1	垫层	m3	16.75		
209-2	基础				
-a	浆砌片（块）石基础	m3	51.26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石挡土墙	m3	69.08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5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新县金山李榜至简坳道路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含平面交叉）	m2	6579.23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含平面交叉）				
-a	厚 50mm	m2	6429.23		
312-1-a	加宽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18cm、含钢筋 抗裂贴）	m2	2035		
312-1-b	平面交叉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18cm）	m2	595.1		
312-2-a	老路病害处理	m2	1598		
312-2-b	交叉路口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204.23		
313-1-a	挖路槽	m2	3733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5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新县金山李榜至简坳道路改建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24		
419-1-b	1-Φ0.50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24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5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新县金山李榜至简坳道路改建工程

标表 2

<b>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b>
-----------------------------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735.12		
605-4	振动标线	m2	60.75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5 页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提示：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结合自己的实际施工计划编制合理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至：\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1、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2、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译：**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

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加盖公章即可。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 七、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本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次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